

足球博彩規範化須有配套措施

前民政事務局長，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，銀行/公司董事 藍鴻震 (27-01-2003)

不久前有團體發起三千人在港島遊行，反對足球博彩規範化。這正好證明了香港永遠擁有言論、集會、遊行等自由，是一個可以發表各方不同意見的自由地方。只要是合法地進行，不涉及擾亂治安，非暴力，市民便有權以任何方式表達意見。再一次證明了，香港是尊重市民發表不同意見的地方。

今天在香港的合法博彩渠道不多，包括賽馬和六合彩等，因為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。當然，這些合法博彩活動應否存在，可謂見仁見智，但基本法許可「馬照跑、舞照跳」，清楚訂明合法的賭博乃香港生活一部份。你不喜歡大可不參加這些活動，甚至如果一些機構認為賽馬得來的善款是不乾淨的，大可不接受這一些由「罪惡中」產生的善款資助，這也是適隨尊便。

儘管有人認為，東方人士，包括中國人天生好賭，社會也不應鼓勵更多賭博，尤其是青少年更不應沾染這惡習，這是大家所接受的。筆者也不贊成政府或社會鼓勵港人賭博。「賭波應否合法存在」的問題，在過往七、八年經過長期討論，似乎社會已達致相當程度的共識——賭波這種活動，今天在香港不單以非法或離岸的方式存在，而且過往數年，參與的人數和涉及投注額似乎有大幅增長。若政府不作規範化，只有助長非法賭波活動繼續蔓延，浪費警力去遏止一件不能制止的事情。事實上，現實的香港人「唔 Buy」這一套，他們甚至會覺得，反對足球博彩規範化的人不食人間煙火，又或懷疑他們之中，部分人是否要做非法賭波經營者的代言人。

綜觀整個東南亞的主要地區和城市，香港似乎是唯一的地方未有規範足球博彩的措施，即使內地也有發行足球彩票。適當地規範足球博彩毋疑是大勢所趨，香港有否需要獨善其身？因此，我預期立法會通過有關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法案，應該沒有太大困難。但我認為，政府必須注意以下一系列問題，並採取相應的配套措施：

1. 做好法例，維持公平合理、高透明度的步驟；
2. 保護青少年不受賭風沾染；
3. 不要鼓勵，或影響那些不參與賭博的人士，例如要一藍子措施，確保投注地點的設立不影響到民居等；
4. 政府也必須確保香港賽馬會有效率、好好地經營足球博彩；
5. 要投放資源，為病態賭徒提供協助，例如各種輔導服務等。